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陈桦：原告刘峡与被告陈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渝0113民初274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陈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刘峡借款19500元，并支付自2026年6月3日起，以195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年利率3.0%计算至款付清时止的资金占用损失。）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1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